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的洋河新区2025-2026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项目 JSZC-321393-DYGC-C2025-0005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洋河新区2025-2026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6.410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9.9095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洋河新区2025-2026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6.410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9.909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